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106號

債 權 人 蕭美春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覺林企業有限公司、鈺順股份有限公司、黃宥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本件請求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算之依據為何？原聲請狀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之。

（債權人提出支票一紙據以請求。惟應於支票提示後未獲付款，即退票日民國115年2月23日起始得起算利息。）

三、釋明對於債務人黃宥誠個人請求之依據？原聲請狀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之。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條定有明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支票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支票者，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代理公司簽發支票？抑自為發票人，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債權人係以鈺順股份有限公司、黃宥誠於支票背面有背書而對其請求。惟查，觀諸據以請求之支票背面雖蓋有鈺順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宥誠之印章，然黃宥誠係鈺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系爭支票背書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依社會一般觀念，該法定代理人之簽名，係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該法定代理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

四、債務人覺林企業有限公司、鈺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

01 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3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